

#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1 月份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金虎 記錄：李憲忠

肆、出席委員：賴委員順賢 陳委員瑞珍、陳委員基傳、蔡委員瑞秋、莊委員炯文李委員崇賢、吳委員有進、施委員孟宏（請假）、呂委員志宏（請假）、蕭委員芳芳（請假）

伍、列席人員

本會顧問：陳永利

監察小組召集人：江志遠

本會人員：總幹事：楊淑閔、邱組長萌芬、邱組長聖芳、李主任憲忠、蘇課員基山、黃課員玉嬌、蔡辦事員水蓮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工作報告：第一組報告事項

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中選務字第 1023150095 號發布變更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區公告，有關與本（第 17 屆）變更部分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縣由 14 個選舉區變更增為 15 個選舉區。

二、區域選舉區部分：原第 1 選舉區範圍為臺東市、蘭嶼鄉；綠島鄉，下（18）屆將綠島鄉單獨劃分增為一個選舉區，為第 6 選舉區。

三、山地原住民選舉區部分：原第 15 選舉區範圍為蘭嶼鄉、臺東市、綠島鄉之山地原住民，下（18）屆將蘭嶼鄉單獨劃分為一個選舉區，

原同選舉區內之臺東市、綠島鄉之山地原住民變更劃入第 13 選舉區內；即第 15 選舉區範圍僅為蘭嶼鄉之山地原住民，第 13 選舉區

範圍原僅金峰鄉、太麻里鄉之山地原住民，下（18）屆增加臺東市、綠島鄉之山地原住民）。

四、因區域部分增加一個選舉區，選舉區別自第 6 選舉區後，依序遞增；即原第 6 變更為第 7、原第 7 變更為第 8、.. 第 14 變更為第 15。第 1 至第 6 為區域選舉區、第 7 至第 10 為平地原住民選舉區、第 11 至第 15 為山地原住民選舉區。

五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中選務字第 1023150095 號公告影本，請參閱。

## 捌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因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，對於本會上會期審決議有關 99 年度本縣達仁鄉第 1 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陳○○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處罰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一案，與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所定最低金額不合，該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於 11 月 27 日重新議決研處該政黨新臺幣 65 萬罰鍰，敬請

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2年11月4日中選法字第10235502219號函辦理(如附件1)。

二、陳君判決如下：

臺東地方法院102年1月14日判決確定陳君共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褫奪公權壹年。業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2年7月30日遭到上訴駁回。

\* 刑法第146條之罪：（妨害投票正確罪）
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

票

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三、旨揭人員業經判刑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

項、第130條及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，

辦法：審議後據以裁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(下午四時)。